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1.04.23、05.23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1.16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105.01.19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106.01.17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

114.12.08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通過

114.12.26 發布全案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健全發展，

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或各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生組成，對內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之組織，包含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學生會等。
- 二、學生社團：指由學生自願組織之團體，依成立宗旨得分為學術、服務、學藝、康樂、聯誼、綜合或體適能等類型。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下稱課外組）依本辦法規劃與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輔導、營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校學生為各該級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會員，依其章程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

學生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依個人志願加入為社員，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應有同一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之在學學生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並於共同召開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推選負責人後，在每學期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課外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請當學期，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全體在學學生人數為五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者，得以全體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八十（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為發起人：

- 一、自治組織成立申請表。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自治組織組織章程。
-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同一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僅得成立單一學生自治組織。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有本校在學學生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並於共同召開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推選負責人後，在每學期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課外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社團組織章程。
-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下稱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組公告後，始得運作。

新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經試營運階段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得申請成為正式社團；試營運階段，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權利義務與正式社團相同。

前項試營運階段之施行細則，由課外組訂定，並報社輔會通過。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權利及義務。
- 三、組織及職掌。
- 四、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五、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
- 六、會（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七、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 八、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 九、解散程序（含解散時財產後續處理）。
- 十、訂修章程之年、月、日。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更名應報請社輔會核可；其組織章程修訂後，應報請社輔會核備。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

前項印信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負責人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上課日起一週內，依下列規定完

成社團登記，並經課外組核可：

一、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

二、依章程辦理社團負責人改選，並繳交改選交接紀錄表。

前項第二款之改選交接紀錄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基本資料。

二、印信、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

三、交接改選會議紀錄。

四、學期經費結算。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社團登記者，自逾期日起至完成補辦社團登記程序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行政單位得不受理其活動舉辦、學校場地設備出借及其他行政支援之申請；於其完成社團登記後，不得要求行政單位補辦未完成社團登記期間之相關行政支援措施或補行使相關權利。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連續四個學期未完成或未經課外組核可社團登記者，自動停社。

停社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得提出復社申請以恢復社團營運；其申請程序分別準用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補助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定期規劃統籌經費，由課外組邀請社輔會學生委員召開經費審查委員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敦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醫師）擔任指導老師，並報請校長聘任。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應由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等）擔任，或由其委任與該學生自治組織相同教學單位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之；但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等）職務更換時，應由新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等）決定是否繼續委任或委任他人。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前聘用之指導老師，其起聘身分為兼任教師者，得維持其聘用；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等）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且為兼任教師者，亦得維持其

聘用。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得依其宗旨敦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協助指導，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社輔會核可後，報請學生事務長聘任。技藝指導老師應每月指導該社團活動一次以上，且以每學期不少於五次為原則。

學生社團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請補助經費給與校外技藝指導老師。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前，應檢具相關文件向課外組申請核可。

前項申請，其活動內容違反法律或本校法規，或經課外組評估有重大風險或其他窒礙難行之因素者，課外組得不予核可且不提供經費補助申請或核銷等行政支援。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於提出申請時，有隱匿活動資訊、偽造文件或對重大風險知情不報之情事，或於活動開始前，發生天災人禍等相關突發重大變化，課外組得請該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變更計畫，或於通知該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後，撤銷或廢止該活動核可。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社輔會決議，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權處分：

- 一、相關活動違反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或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校內法規，情節嚴重。
- 二、相關活動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三、相關活動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相關活動使用場地設備等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
- 五、相關活動惡意占用場地設備等公物，致生損害於他人，情節嚴重。
- 六、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嚴重。

前項停權期間內，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應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

社輔會審議停權案件時 應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到會陳述意見，並

得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社輔會或課外組依本辦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新成立、復社、更名等申請，經社輔會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停權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